



对建安企业管理费 分配方法的探讨

唐立贵

建筑安装(以下简称建安)企业的管理费,是为完成若干工程而交出的共同性费用。在建筑业全行业改革的新形势下,这种共同性费用,在成本核算对象之间仍以计取管理费的基础(以下简称计取基数)来分配,我认为是不适宜的,主要原因有两点:

1. 报价中的直接费和管理费已不是定额规定的比例。实行招标承包的建安工程,其标底是按施工图设计、预算定额、取费定额、材料预算价格等编制确定的。建安企业为了中标,投标时在规定的计价基础上,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水平和市场材料价格、期望利润等,围绕标底在某些费用项目上浮动后确定的报价。中标的报价虽然仍是预算价,但直接费(或其中的人工费)和管理费,已经不是定额规定的比例关系。企业中标的若干工程,因被浮动的费用项目和幅度不同,各工程也不存在直接费和管理费相同的比例关系。若仍以计取基数来分配管理费,就会出现:直接费下浮而管理费没少收入的工程,分配管理费就少;直接费上浮而管理费没多收入的工程,分配管理费就大,造成工程成本不真实。

2. 各工程管理水平存在明显差别。在一般情况下,各建安企业间的劳动生产率和管理水平是不会平衡的。一个地区的工程取费定额,总是按各级企业中上等水平来制定。假如这个企业中标的若干工程,报价时都没浮动,各工程直接费和管理费存在相同的定额规定比例关系,若仍以计取基数来分配管理费,就不能正确反映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。

那么,在建安工程成本核算对象之间,以什么为基数分配管理费呢?我认为:以实际工日为基数,采取实际工日分配法,其计算公式是:

$$\text{某成本核算对象应分配管理费} = \frac{\text{应分配管理费总额}}{\text{各成本核算对象实际工日之和}} \times \text{某成本核算对象实际工日数}$$

由于建安工程有不在同一地点施工的特点,一个企业不论几级管理体制,都有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之

分。在具体工程上,直接管理是起主要作用的。企业中标的若干工程,其报价虽然是在规定计价基础、结合不同的实际情况浮动后分别确定的,但都不是实际成本。某个工程,能否达到期望利润或更好的经济效益,除间接管理特殊情况外,取决于这个工程直接的管理水平。我们采取实际工日分配法,其根据主要有两点:

1. 根据管理的作用,采取实际工日分配法。马克思告诉我们:管理这是一种生产劳动,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。生产力发展到现代水平,其特点主要是联结性、系统性非常强。没有现代的管理,就不能把生产力中的诸因素结合成现实的生产力。所以,管理水平高低反映于劳动效率等方面,最终表现于经济效益。管理水平高的工程,劳动效率就高,投入的实际工日比定额低,相对的工期短,管理费支出也就少。所以,劳动效率最具有反映管理水平的灵敏性。以实际工日分配管理费,正反映了管理水平对一个工程作用程度的高低,应分配管理费多少的关系。

2. 根据管理费的内容,采取实际工日分配法。管理费的内容是管理的作用决定的,这是主要的一点。也有一部分内容是生产关系决定的。这样,管理费就包括生产力、生产关系属性两方面的内容。生产力属性方面的管理费内容,如工作人员工资、办公费等,这些支出是管理本身的消耗。支出的多少,取决于管理水平和工人人数的多少。生产关系属性方面的管理费内容,如生产工人辅助工资、工资附加费、劳动保护费等,这些支出是关系每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,保护、巩固生产关系和促进生产力发展而支付的费用。虽然与发放、计提标准有关,也同样取决于管理水平(采取节约措施等)和工人人数的多少。所以,管理水平高,劳动效率就高,实际耗用的工日就少,不但工人人数少,管理人员也少,管理费两方面属性的内容支出就少。我们可以认为:管理水平高低,决定劳

动效率高低；劳动效率高低，决定实际工日多少；实际工日多少，决定工人人数和管理人员人数的多少，最终决定管理费支出多少。以实际工日分配管理费，不但符合管理费的内容，也符合实际工日多少就应分配管理费多少的关系。

我们既然承认管理有直接和间接之分，采取实际工日分配管理费，其具体做法是：各工程直接管理发生的管理费，直接分配具体工程，各级间接管理发生的管理费，按上述公式分配。

综合上述，以实际工日分配管理费，不存在以收取基数分配管理费的不合理现象，不但能准确计算成本，也有利于从理论上认识、从经济效益上看到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性。

浅议“发出商品” 的资金属性

钟 油 子

长期以来，不少人认为，“发出商品”属于结算资金的范畴。我认为有提出来讨论的必要。下面谈点个人的看法。

为了便于剖析问题，先从发出商品和结算资金的概念谈起。

所谓发出商品，通常是指企业在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产品时，所发出但尚未收到货款的产品、材料等的实际成本及代垫的运杂费。这一概念有两个要点：（1）发出商品是以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为前提的；（2）发出商品是指产品的实际成本（也包括一部分代垫运杂费）。

所谓结算资金，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，由于结算上的原因而占用在各种“应收款”、“暂付款”项的那部分流动资金。这一概念也有两个要点：（1）结算资金的形成以结算业务已经发生，债权、债务关系已经确立为前提；（2）结算双方在进行款项结算时以结算价格为计价依据。

仔细地分析、对比上述两个概念，我们就不难发现，如果将“发出商品”的资金属性确定为结算资

金，则至少犯有以下两个方面的错误：

（1）否定了结算资金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。结算资金的形成是以结算业务的发生为前提的。所谓结算业务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、企业与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或企业与个人之间，由于商品贸易、劳务供应、资金调拨及其他款项往来而发生的货币收付行为。企业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销售产品时，须经“托收”和“承付”两个基本环节，而在尚未收到购货方货款或购货方尚未承诺付款以前，企业发出的商品产品的所有权尚未转移（仍属于自己），所以，在这个时候，销售尚未成立，债权、债务关系尚未确立，结算业务尚未真正发生。也正因为如此，《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》才对企业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发出的、但尚未收到货款的产品做了暂不记“销售”科目而通过“发出商品”这一过渡科目核算的规定。可见，如果将“发出商品”归属为结算资金，则是对结算资金得以形成的前提条件的否定，是对结算资金的内在规律性的否定。

（2）否定了结算资金的计价基础。从理论上说，结算双方在发生结算行为时，款项的结算应以实际的结算价格为依据。如：企业在非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销售产品而尚未收取货款时，应以实际结算价格（即产品的销售价格）借记“应收销货款”科目，贷记“销售”科目；又如：企业在拨付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备用金时，应以实际结算价格（即实际拨付的款额）借记“备用金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或“现金”科目。可是，企业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发出的商品，是以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为计价依据的，“发出商品”科目核算的是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，而并非是与购货单位进行价款结算时的实际结算价格（即产品销售价格）。因此，将“发出商品”归属为结算资金，是对结算资金的计价基础的否定，是对结算资金的自身属性的否定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认为，把“发出商品”归属为结算资金是不合适的，应该视“发出商品”为成品资金的一个特殊的表现形态，应该把“发出商品”的资金属性确定为成品资金。

